

荔浦市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荔征启公告〔2023〕1号

为保障荔浦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荔浦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荔城镇荔城镇沙街社区，面积约为8亩，作为荔浦市2023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具体范围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满足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3月1日后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拆迁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征地拆迁部门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视为清点确认材料，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征地拆迁单位申请复核。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荔浦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